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866號

原告 黃聯乙 住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

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)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3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、78-SZ0000000、78-SZ0000000、78-SZ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3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、78-SZ0000000、78-SZ0000000、78-SZ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於113年5月16日送達原告戶籍地址，由其同居人即原告母親黃洪玲花簽收在案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6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該裁決書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至113年6月21日止即行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3年6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

01 此有本院地方行政訴庭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
02 載日期可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
03 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
04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應予程序上駁
05 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法 官 蔡牧珪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駱映庭